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慶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1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慶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參拾元及捐款箱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洪慶霖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愛心捐款箱1個（內含約新臺幣530元）」更正為「捐款箱1個【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內有捐款530元】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迄未賠償被害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所受損害，及前有多次涉犯詐欺、竊盜案件之素行，暨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示。

三、沒收

經查，被告因本案獲有新臺幣530元及捐款箱1個，均屬被告

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196號

被 告 洪慶霖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洪慶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7日晚間8時4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B1之COMEBUY林口長庚店，徒手竊取由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放置於該處櫃臺之愛心捐款箱1個（內含約新臺幣53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，並將其內零錢花用殆盡。嗣該基金會專員俞純儀於同年月11日下午4時45分許，接獲COMEBUY林口長庚店店員通知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-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洪慶霖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俞純儀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光碟1片及現場暨監視器照片共13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自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4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05 刑法第320條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